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0年4月27日

地点：静海区人民法院

执行人员：史全军、靳伟

询问人：杨振，男，1987年3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静海区东升北里3排29号。

马国旗，男，1987年1月18日生，汉族，现住天津市静海区泰悦欣园7号楼2101号

？今天传你来是关于你们双方之间借款纠纷一案？

均：知道了。

？你们打算如何偿还？

马国旗：我在海南有一套房子，是我个人所有，法院依法拍卖了然后偿还借款，当时是以203万价格买的，有90万贷款。

杨振：我们之间还有一个案件，但是因为没有到履行期间还没办法申请执行，那一笔是到八月底之前还清。

马国旗：除了这个房子以外我没有财产了，现在已经没有偿还能力了，到时候也没有钱偿还了。法院可以拍卖我的房子然后一起偿还这两笔债务。申请法院依法拍卖我的房子偿还债务。

杨振：申请法院依法拍卖我的房子偿还债务。

？既然双方均认可拍卖房屋，我院现采取网络拍卖的形式进行拍卖，你们可选择在电商平台进行拍卖？

均：选择在淘宝网进行拍卖。



? 届时你们可以通过网络在淘宝网对整个拍卖过程进行监督?

马国旗: 到时尽量不要显示我的名字。

? 对房屋价值的认定可通过双方当事人议价、评估或者网络询价的形式?

均: 我们一致同意以当事人议价方式确定上述标的物参考价值。

? 你们协商一下, 说一下你们最终的议价结果?

均: 我们协商确定, 马国旗名下位于三亚市天涯区育林路凤凰水城一组团4号楼1013的房屋参考价值为240万元人民币, 此议价结果有效期1年。

? 经你们双方议价, 马国旗名下位于三亚市天涯区育林路凤凰水城一组团4号楼1013的房屋参考价值为240万元人民币, 有效期1年, 为促进成交便于执行我院可依职权在此参考价值基础上, 降幅30%以内确定该标的物起拍价、保证金及增价幅度。

均: 认可降价30%促进成交, 同意法院依法确定起拍价、保证金及增价幅度。

? 本次议价后请随时自行关注我院相关拍卖公告及须知, 如有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, 请自今日起3日内向我院提交相关书面材料, 经我院审查确认后方可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, 如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未报名参拍即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还有什么补充?

均: 好的, 没有其他的了。

阅笔录签字

